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非税（2011）22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社会团体会费等票据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

财政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财政票据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是，工作中发现社会团体会费票据、医疗票据、社会保险票据存在使用范围不清、各类票据有混用、串用、核销不及时等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票据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使用范围

（一）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范围。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是指社会团体依据其章程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收款凭证。

社会团体是指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协会、学会、研究会、商会、促进会、联合会等。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社会团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的收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票据。社会团体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服务的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收费时按规定使用税务发票。

（二）医疗票据使用范围。医疗票据是指国家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在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收款凭证。

公立医疗机构是指各级各类独立核算的公立医院和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立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门诊部（所）、疗养院、急救中心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

医疗服务活动是指医疗机构为门诊、急诊、急救、住院等病人提供的医疗服务。

（三）社会保险票据使用范围。社会保险票据是指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或其管理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向单位或个人收取社会保险费时开具的收款凭证。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

二、强化票据核销管理

单位在领购票据时，应提交前次领购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及存根。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财政票据领购、使用、作废、结存情况，取得的收入等。

用票单位如果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核销不及时等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督促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该单位票据。违规性质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进行处理。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

财政票据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范围大，管理任务繁重。做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一支具有较强责任心和业务技能的管理队伍。尤其是用票单位的票据管理人员，是管理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和落实者，只有熟悉掌握政策，才能在工作中落实执行政策。因此，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通过新闻媒体、会议和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宣传管理政策，提高管理人员执行力，确保财政票据规范使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财政 票据 管理 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印发